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慧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208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4020848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208485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208485_ATTACH3.pdf)

主旨：為推廣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於115年4月至6月間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鼓勵各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12月15日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6470號函辦理。
- 二、為妥適分配教學資源，此教學活動將以兩年內未曾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民小學為優先報名對象，併附「兩年內曾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學校名單」1份供參。
- 三、檢附「115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1份，報名時間為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至115年1月9日下午5時，請各校從課程發展角度進行整體規劃與評估，積極提出申請以深化課程實踐，並鼓勵本市國民小學躍躍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報名參加。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電子交換文
章 2025/12/17 14:50:44

裝

11

訂

線